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施信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參拾玖萬捌仟捌佰玖拾參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伍萬壹仟玖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何若薇

法官 馬傲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孟和